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教職員及學生確實明瞭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及處理規範，並有效管理實驗室廢棄物，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及「私立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臨時貯存場所管理清運辦法」，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及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五大類：

一、生物性廢棄物

1. 非感染性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實驗室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實驗廢棄物。
2. 感染性廢棄物：係指從事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二、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

三、玻璃實驗廢棄物：係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或溶劑之玻璃空瓶，及廢棄之空玻璃(實驗器材儀器設備等)。

四、塑膠實驗廢棄物：係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塑膠及廢棄之空塑膠瓶(實驗器材儀器設備等)，及實驗時使用之塑膠製品(如手套、滴管等塑膠容器及量器等)。

五、紙類實驗廢棄物：係指沾染化學藥品之秤量紙、濾紙、棉花等。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實驗場所：係指本系運作化學藥品及物質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二、實驗室負責人：係指本系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和生物性相關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三、實驗場所代表：係指本系各實驗室推派之研究生或是助教，負責實驗室廢棄物各項處理事宜。

四、校方指定暫存場所：位於理園餐廳及校車停放處中間。

第四條 本系有關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相關人員應負責之事項如下：

一、本系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事宜，系主任為負責人，系安全委員負責出席校內相關會議，並辦理實驗室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本系陳昌允技師負責實驗室廢棄物之檢查及紀錄、督導與查核各項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事項。

二、各實驗室負責人負責督導實驗場所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等相關事宜，並督導實驗場所內人員執行。

- 三、各實驗場所代表需負責執行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及定期填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等相關實驗室安全文件，並請各實驗場所每學年提交廢棄物處理代表名單至本系陳昌允技師。
- 四、本系秘書負責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相關文件之檔案管理，及擔任對校方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行政事務。

第五條 生物性廢棄物之處理

- 一、非感染廢棄物之清理
 1. 非感染塑膠及紙類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之(1)紙製品(如濾紙)、(2)塑膠試管、(3)微量吸管、(4)離心管、(5)其它非感染性塑膠(塑膠滴管、培養皿、培養管/瓶)、(6)手套，以及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性廢棄物，應視規定處理(如滅菌)後置於標示「非感染塑膠及紙類廢棄物」之套上淡色垃圾袋之有蓋子垃圾桶中。
 2. 玻璃材質之培養皿、滴管、試管、試玻片等，應與待處理之空化學瓶破碎後置於不易穿透的紙箱或鐵桶內。並於紙箱或鐵桶外部清楚標示「非感染玻璃廢棄物」
- 二、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
 1. 感染性廢棄物包含:
 - A.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 B. 病理學廢棄物。
 - C. 血液。
 - D. 用於感染和非感染性實驗的廢棄刀片、注射針頭、針筒、帶血棉花、紗布等。
 - E. 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和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 F. 手術及驗屍廢棄物。
 - G. 透析廢棄物。
 - H. 隔離廢棄物、衣物、實驗衣等。
 2. 感染性廢棄物應以紅色塑膠袋（以不穿透為原則）貯存，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於常溫下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者，以七日為限；如逾七日以上，請於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冷凍，貯存時間、溫度及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
 3. 滅菌處理後之感染性廢棄物得依非感染性生物廢棄物方法處理。

第六條 實驗室廢液之處理

- 一、依據校方「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為下列三大類:
 1. 有機廢液類: 包括油脂類、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及不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等。
 2. 無機廢液類: 包括含重金屬廢液、含氟廢液、含汞廢液、含氯廢液、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液等。
 3. 污泥及固體類: 有機污泥及無機污泥。
- 二、本系各實驗場所統一以 20 公升之 HDPE 塑膠桶盛裝實驗室廢液，以八分滿為限，貯存容器需張貼本校「廢棄物標誌」、「廢液物傾倒紀錄表」。

三、廢液貯存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不相容之廢液應分別貯存。

第七條 玻璃、塑膠及紙類實驗廢棄物之處理

一、玻璃實驗廢棄物分為購買藥品或溶劑時原盛裝化學藥品經清洗後之空化學玻璃瓶，及其他經清洗後之玻璃器皿。本系各實驗場所應分別準備一紙箱，於外部清楚標示「空化學玻璃瓶」及「玻璃實驗廢棄物」供貯存。空化學玻璃瓶及其他玻璃實驗廢棄物請確實用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並確保無液體殘留後，貯放於標示「空化學藥瓶」之紙箱。其他玻璃實驗廢棄物則同樣須經過清洗後，再貯放於標示「玻璃實驗廢棄物」之紙箱。

二、塑膠實驗廢棄物係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塑膠及廢棄之空塑膠瓶(實驗器材儀器設備等)，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塑膠容器。本系各實驗場所應準備一紙箱，於外部清楚標示「塑膠實驗廢棄物」供貯存。

三、紙類實驗廢棄物係指沾染化學藥品之秤量紙、濾紙、棉花等。

第八條 目前需收費之廢棄物包含鼠屍、針頭、血液及廢液等，各實驗單位若有以上廢棄物者，請分別收集後再依相關規定處理，費用由各實驗室自行負擔。

第九條 實驗室廢棄物之清運依照實驗室廢棄物清運標準操作步驟處理。

第十條 各實驗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陳昌允技師及本校環安衛組：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物、危險物發生事故時，應於六小時內報告所屬院方，並由所屬院方呈報校長；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輔仁大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本校環安衛組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實驗室廢棄物種類及處理程序，則視實際運作需要增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